

附件 2

水利风景区水文化建设指南

(工作大纲 征求意见 送审稿 报批稿)

编制说明

主编单位：水利部综合事业局

2024年10月28日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文化是国家和民族之魂，也是国家治理之魂。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文化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定文化自信，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断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2023年6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提出“文化关乎国本、国运”“要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共同努力创造属于我们这个时代的新文化，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悠久的中华传统文化宝库中，水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其中极具光辉的文化财富。2024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上李国英部长明确要求“加快推进水文化建设，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水文化，改进创新水利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水利风景区是水文化的重要展示窗口和传播平台，据统计，截至2023年底，全国已建成的934家国家水利风景区中，91%的景区设有文化科普设施，27%的景区对废旧场所、设施再利用，使其成为水文化展示与体验新场所，2023年全年举办文化科普活动3万余场。同时，这些景区中已创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83家，国家水情教育基地72家，水利工

程与水文化有机融合案例 161 家，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81 家，节水教育基地 130 家。2022 年 10 月，水利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水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以水利风景区、水情教育基地……等为载体，加强面向社会公众的水文化宣传教育”。同年，水利部修订并颁布《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明确水利风景区功能定位为“科学保护和综合利用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传承弘扬水文化，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水生态产品，服务幸福河湖和美丽中国建设”，要求“水利风景区建设应当完善基础设施，体现水文化内涵”。2022 年 7 月，水利部印发《关于推动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将“提升文化内涵”列为推动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的九项基本任务之一。

编制《水利风景区水文化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将进一步细化、规范对水利风景区水文化建设的技术指导，同时也为水利风景区在规划、建设、运行管理等全生命周期中融入水文化元素提供参考，满足水利新质生产力要求，助力水利高质量发展。

(二) 工作过程

本标准主编单位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于 2024 年 1 月初成立了编制工作组，4 月编制完成了立项申请书和标准草案并提交中国水利学会。2024 年 5 月 10 日，中国水利学会在北京组织召开立项论证会，对标准进行立项论证。依据立项

论证会专家意见，经过多次研讨，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2020）的要求，2024年8月形成了《指南》（大纲审查稿），并通过了中国水利学会组织的大纲审查，会后根据大纲审查意见形成了《指南》（征求意见稿）。

（三）各阶段意见处理情况

1. 立项论证阶段

2024年5月10日，中国水利学会召开立项论证会，审查意见中提出了2点修改建议，均予以采纳，具体情况如下：

（1）针对立项论证会提出的“进一步厘清水利风景区水文化建设的定位和内容”的建议：本标准将水利风景区水文化建设定位为在水利风景区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开展的水文化建设。水文化建设内容包括水文化景观营造、水文化场所设施建设和水文化活动开展等。

（2）针对立项论证会提出的“注意与上位文件要求及相关标准协调衔接”的建议：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全面梳理了水文化建设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从水利遗产、水利工程水文化建设、文化科普场所设施建设、科普活动及研学服务等方面分析了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对部分成熟标准进行了引用。

2. 大纲审查阶段

2024年8月14日，中国水利学会召开了大纲审查会，审查意见中提出了3点修改建议，均予以采纳，具体情况如下：

(1) 针对大纲审查会提出的“进一步完善水利风景区水文化建设的具体内容，并在此基础上补充完善相关技术要求”的建议，本标准在“术语和定义”章节中提出了水利风景区水文化建设的概念，并在“规划内容”章节中提出了水文化建设的任务。

(2) 针对大纲审查会提出的“进一步调整优化《指南》框架结构”的建议，本标准按照水文化建设贯穿于水利风景区规划、建设、管理全生命周期的要求，将水利风景区水文化建设分为规划编制、建设实施和运营管理三个阶段，并以此优化《指南》框架结构。

(3) 针对大纲审查会提出的“注意做好与待发布水利工程水文化建设设计导则等相关标准的协调衔接”的建议，本标准在“规划内容”章节中提出了水利风景区规划与水利工程规划设计衔接的要求。

(四) 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序号	主要起草人	单位	职务/职称	工作分工
1	孙 斐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	副局长（正局级）/正高级经济师	主持起草
2	董 青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景区规划建设处	处长/正高	项目负责人

序号	主要起草人	单位	职务/职称	工作分工
3	李灵军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景区规划建设处	副处长/正高	项目执行负责人
4	韩凌杰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景区规划建设处	工程师	技术骨干
5	张元曦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景区规划建设处	工程师	技术骨干
6	邵佳瑞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景区规划建设处	工程师	技术骨干
7	吴 猛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景区规划建设处	工程师	技术骨干
8	曹龙辉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景区规划建设处	工程师	技术骨干
9	李堃瑞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景区规划建设处	工程师	技术骨干
10	陈吉虎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景区监督事务处	处长/高工	技术骨干
11	于小迪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景区监督事务处	副处长/高工	技术骨干
12	王欣苗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景区监督事务处	工程师	技术骨干
13	赵 楠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生态院	副总工/高工	项目执行负责人
14	张智通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生态院	工程师	技术骨干
15	李一帆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生态院	工程师	技术骨干
16	丰 莎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生态院	工程师	技术骨干
17	陈文峰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院	院长/正高	项目执行负责人
18	李小芬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院	院长助理/正高	技术骨干
19	熊 媛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院	副总工程师/高工	技术骨干
20	卢玫珺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建筑学院	教授	项目执行负责人

序号	主要起草人	单位	职务/职称	工作分工
21	宋 鑫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建筑学院	讲师	技术骨干
22	宋海静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建筑学院	讲师	技术骨干
23	巫云飞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建筑学院	工程师	技术骨干
24	宋亚亭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建筑学院	讲师	技术骨干
25	范永明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建筑学院	讲师	技术骨干

二、主要内容说明及来源依据

本标准共分为 7 章和 2 个附录，主要内容及来源依据说明如下：

1.范围。本文件规定了水利风景区水文化建设总体要求和规划编制、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各阶段的技术要求。本文件适用于水利风景区开展水文化建设。

2.术语和定义。对本标准所涉及的术语进行定义，包括水文化资源、水利风景区水文化建设。其中，水利风景水文化资源术语参考《水利风景区评价规范》（SL/T 300）；水利风景区水文化建设术语参考《关于加快推进水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3.总体要求。规定了水利风景区水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水利风景区水文化建设的阶段划分，以及价值导向、安全优先、因地制宜、融合发展等基本原则。

4.规划内容。规定了规划编制与衔接、水文化资源调查与现状评估、水文化内涵挖掘的主要内容和要求。相关内容及要求参考了《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价指南》（GB/T 42934）《水利风景区评价规范》（SL/T 300）《水利风景区规划编制导则》（SL 471）《水利遗产调查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5.建设实施。规定了水文化景观营造、水文化展示场所设施、水文化解说设施、安全管理设施等建设内容和技术要求。相关内容及要求参考了《展览场馆运营服务规范》（SB/T 10852）《博物馆展览内容设计规范》（WW/T 0088）。

6.运营管理。规定了安全管理与运营保障、水文化教育体验活动、水文化传承与弘扬的主要内容和要求。相关内容及要求参考了《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 40248）《展览场馆安全管理基本要求》（GB/T 41130）《研学旅行服务规范》（LB/T 054）。

三、专利情况说明

无。

四、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

近年来，相关部委和地方发布了一系列涉及水利遗产、水利工程水文化建设、文化科普场所设施建设、科普活动及研学服务等方面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为研究水利风景区水文化建设的内容、形式、方法等提供了经验借鉴。其中，

涉及水利遗产保护与利用、水利工程水文化建设、水文化场所设施建设、水文化传播与弘扬等相关内容为《指南》制定提供了参考，部分标准亦可作为规范性引用文件使用。

（一）水利遗产相关标准

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价指南》（GB/T 42934），该标准明确了水文化遗产的概念定义，提出了水文化遗产价值体系和评价方法。《指南》在开展水利风景区水文化资源调查方面借鉴了相关经验。

近年来，各地加大水文化建设和水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力度，相继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地方标准，包括2019年河南省郑州市印发《水文化遗产认定及价值评价导则》（DB4101/T 10），2023年河南省印发《涉河工程水文化价值评估规范》（DB41/T 2532），2023年辽宁省大连市印发《水文化遗产评价及认定规范》（DB2102/T 0086）等。上述地方标准立足所在区域水文化特色、水文化遗产资源禀赋以及河湖水系及工程条件，提出了不同的水文化遗产认定标准和水文化价值评价方法。《指南》在研究制定水利遗产保护与利用内容和方法等方面借鉴了相关经验。

（二）水利工程水文化建设相关标准

2020年水利部发布《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 171）提出“生物防护措施应满足当地人文景观”。2019年国家能源局发布《水电工程景观规划设计规范》（NB/T 10346）提出“水电工程景观规划设计应当展现地域文化，尊重和保

护自然文化遗存，挖掘和弘扬地方文化特色” “景观建筑物造型、风格、材质和色彩等应体现地域文化及民族特色”。2021年广东省发布《水利工程生态设计导则》（DB44/T2283），强调“水利工程不同阶段均应注重与环境生态景观、社会文化景观的结合，塑造绿色优美的河湖风景和工程景观”。2024年广东省发布《水利工程水文化设计导则》（DB44/T 2515），针对水库工程、水闸工程、泵站工程、堤防工程、引调水工程、陂堰工程等工程类型提出水工建筑物水文化设计、景观水文化设计、水利科普教育水文化设计、水文化遗产保护设计和水文化信息化设计的相关要求。《指南》在水利工程景观、河湖景观营造方面借鉴了相关经验。

（三）文化科普场所设施建设相关标准

《指南》制定参考了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等场馆设施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及地方标准。

1.场馆建设方面。201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区域展览场馆规划指南》（GB/T 34398）和《展览场馆功能性设计指南》（GB/T 34395）。其中，《区域展览场馆规划指南》给出了区域展览场馆规划的选址规则、定位和功能分析、布局规划、内部配建设施规划的应用指南，提出“展览场馆的规划应基于对相关规划、功能发展定位、社会经济条件、环境条件、历史文化特色等的综合分析” “遵循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展览场馆功能性设计指南》给出了展览场馆中以人和物为主要流动要素的功能性设计指南。《指南》

在水利风景区水文化场所设施的选址、布局、线路组织等方面借鉴了相关经验。

2.展陈设计方面。2019年国家文物局发布《博物馆展览内容设计规范》（WW/T 0088），提出博物馆展览内容设计流程包括选题提出、前期准备、展览大纲、展品确定、展览文本、延伸设计。2022年中国标准协会发布《展览场馆展陈形式设计分类导则》（T/CAS 649），将展览场馆展陈形式分为平面展示类、实物展示类、多媒体展示类、智能互动展示类，并分别对各类形式特征进行了概述。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科技馆功能配置指南》（GB/T 43394），提出科技馆功能分类、功能配置原则，对各级科技馆功能配置提出建议。《指南》在水文化展示场所设施建设内容和方式等方面借鉴了相关经验。

3.解说标识方面。2019年福建省发布《水利风景区标识系统建设技术指南》（DB35/T 1834）针对水利风景区内的标识进行分类，并详细阐述了导览类、说明类、科普类、公告类、服务类、警示类等不同类型标识的设置位置、标识牌内容、构成元素和形式，《指南》在水文化解说牌类型、内容和方式等方面借鉴了相关经验。

（四）科普活动及研学服务相关标准

1.科普活动方面。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线下科普活动基本要求》（GB/T 43395），针对不同线下科普活动的共有特点和实践需求，规范了线下科普活动开展的基本原则、活动组织要求和活动保

障要求，给出活动的基本流程，适用于科普活动主体对线下科普活动的组织和管理。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科普服务分类与代码》（GB/T 41555），提出“科普服务的分类及其对应的编码系统”。

《指南》在组织开展水文化活动方面借鉴了相关经验。

2.研学旅行方面。2017年国家旅游局发布《研学旅行服务规范》（LB/T 054），该标准为唯一一项国家层面发布的关于研学旅行服务的推荐性行业标准，该标准对研学旅行的服务提供方、人员配置、研学旅行产品、服务项目以及安全管理等几大类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指南》在水利风景区开展水利研学等方面借鉴了相关经验。

五、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六、预期收益

本标准实施后能够指导各地水利风景区全面深入开展水文化建设，积极拓展水利社会综合服务功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让水利风景区成为保护传承弘扬水文化和利用水文化资源的重要载体、彰显治水新成效的重要平台、讲好“中国水故事”的重要窗口。本标准也将填补我国水利风景区水文化建设方面技术标准空白，为指导水利风景区规划、建设、管理全生命周期持续开展水文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七、其他说明事项

（一）标准具备导向性、引领性、推动性、基础性的情

况

本标准编写为规范水利风景区水文化建设的主要内容和技术要求而制定，具有较好的导向性、引领性、推动性、基础性。

（二）标准满足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水利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对标情况

本标准提出了水利风景区水文化建设的总体要求和规划编制、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各阶段的技术要求，满足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水利高质量发展要求。